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曾慶昌  
電話：02-23419066#286  
電子信箱：cctseng@rde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研管字第0992360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、總說明、對照表各1份 請至附件下載區

(<http://www.rdec.gov.tw/ODDownload/>)以文號：0992360655 及識別碼：8K3QKD  
下載檔案

主旨：修正「文書流程管理手冊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」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旨揭規範業登載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全球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www.rdec.gov.tw/>）。
- 二、有關公文時效統計部分，計增加監察案件1類，並修正人民陳情案件及訴願案件統計方式，請配合調整相關公文資訊系統，並自100年1月1日實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(含附件)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(含附件)、立法院秘書處(含附件)、司法院秘書處(含附件)、考試院秘書處(含附件)、監察院秘書處(含附件)、行政院秘書處(含附件)、國家安全局(含附件)、中央研究院(含附件)、國史館(含附件)、考選部(含附件)、銓敘部(含附件)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含附件)、審計部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北、高兩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(含附件)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99/08/04  
10:07:05